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授出日期」)
- 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6.66港元，乃不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6.36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608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
- 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50,000,000股股份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6.36港元
- 行使期：(i)購股權的首30%應由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後的首個交易日起及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行使；

(ii) 購股權的第二個30%應由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後的首個交易日起及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行使；及

(iii) 購股權的餘下40%應由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後的首個交易日起及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行使。

行使條件 : 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須於達成各自授予函所載若干財務表現目標後方可予行使。

於上述已授出的50,000,000份購股權中，5,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其中一名亦為主要行政人員)，詳情如下：

姓名	身份	獲授購股權數目
齊志平	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3,000,000
崔錦鋒	執行董事	2,000,000
其他		45,000,000
總計		50,000,000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博士、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及崔錦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